



環保政策月刊

專題

民國105年2月

跨部會「清淨空氣行動計畫」

歷年來，環保署已推動多項空氣污染管制措施，空氣品質監測結果顯示，不但空氣品質大幅改善，近幾年亦呈現穩定。自104年上路的清淨空氣行動計畫，以跨部會機制，整合動能，並與地方的「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垂直整合，並以PM_{2.5}減量為重點，使空污管制更事半功倍。

計畫重點及預期效益

空氣品質與健康息息相關，民眾對空氣品質的要求日益提升，環保署本於加速改善空氣品質的立場，擬定「清淨空氣行動計畫」(104年至109年)，成立跨部會「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加強整合部會量能，並訂定各項污染源管制及排放標準，要求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計畫」，落實稽查管制。

此外，該計畫也提出「推動電動二輪車」、「推動電動公車」、「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推動柴油車加裝濾煙器」、「推動飯店使用天然氣鍋爐」、「推動河川揚塵污染防制」、「推動兩岸空氣品質改善交流合作」及「推動細懸浮微粒管制相關基礎及背景研究」等8項強化措施。

依本項計畫，104年至109年政府共投入超過390億元經費，地方政府每年將執行超過300項之空氣品質維護改善計畫，目標將推動淘汰二行程機車100萬輛、新購電動二輪車60萬輛、柴油公車汰換2,858輛為電動公車、果菜市場使用電動蔬果運輸車2,100輛、38,000輛柴油車加裝濾煙器、100家飯店使用天然氣鍋爐，及完成抑制河川揚塵施作面積3,000公頃，預計可使懸浮微粒(PM₁₀)年排放量減少約33,000公噸(22%)、細懸浮微粒(PM_{2.5})年排放量減少約17,000公噸(24%)、硫氧化物(SO_x)年排放量減少約33,000公噸(28%)、氮氧化物(NO_x)年排放量減少約174,000公噸(40%)，進一步使全國PM_{2.5}年平均改善23.4%。

督導地方落實「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為落實地方政府各項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環保署出動

目錄

專題：跨部會「清淨空氣行動計畫」.....	1
修正與更名為「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3
核定全國首例 - 桃園新街溪及埔心溪總量管制.....	4
四種業別應揭露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與排放量.....	5
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	5
驗證示蹤劑可輔助廢食用油流向管理.....	6
稽查奏效 逐年淘汰二行程機車.....	7
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管理辦法條文修正.....	8
環署頒訂指引 提供大型活動噪音管制方式.....	8
簡訊.....	8

「空氣污染防治技術諮詢小組」赴各地方協助督導並考評104年度執行情形。

「空氣污染防治技術諮詢小組」有空氣品質規劃管理、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維護等各項領域共15位專家組成，除書面審查各縣市提報之執行情形外，104年度並赴6直轄市進行現場查核。

環保署表示中央已訂定「清淨空氣行動計畫」，各地方政府也訂定公告「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每年執行的「空氣品質維護改善計畫」，投入經費達35億元，需要落實才能展現成效，環保署將以最務實的方式，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稽查管制，有信心達成空氣品質改善的目標。

PM_{2.5}減量是為計劃重點

而在清淨空氣行動計畫中，PM_{2.5}管制也是強化措施，因應PM_{2.5}仍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環保署的積極作為有：

(一) 落實「清淨空氣行動計畫」管考。

(二)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 落實「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執行已公告之104年至109年各項管制作為。

(三) 重新檢討工廠污染排放許可證管制作為，放寬擴大使用清潔燃料限制、檢討訂定分季排放量許可及配合空氣品質不良的應變作為等規定。

(四) 依空污法第6條第3項規定管制：

1. 直轄市、縣(市)經劃定為PM_{2.5}三級防制區後，轄內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包括懸浮微粒及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等前驅物均需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2. 104年5月26日修正「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減少三級防制區內新增污染源之排放量增量，要求新設污染源應採取更佳之防制技術。

3. 104年8月11日修正「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將PM_{2.5}列入應進行模式模擬項目，並降低應模擬排放量門檻。

4. 104年12月30日修正「新(增)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規模」，如新(增)設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規模門檻：粒狀污染物由15公噸修正為10公噸；硫氧化物由60公噸修正為10公噸，皆大幅加嚴。

(五) 研議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實施空污物總量管制，要求既存污染源削減排放量，新設及變更固定污染源並需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



▶ 空污防制技術諮詢小組考核高雄市環保局--查核中鋼煉鋼原料堆置場

相較已開發國家 仍有進步空間

104年空氣品質監測初步結果已於1月初出爐，全國空氣品質與8年前相較大幅改善，民眾關心的細懸浮微粒改善幅度達20%，懸浮微粒、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臭氧等亦有11%至29%的改善幅度，顯示我國的各項空品改善措施奏效。

我國空氣品質雖已持續改善，環保署也瞭解民眾期待空氣品質能夠更好，以最近發布的幸福指數來說，我

國空氣品質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中已開發國家相較，確實還有進步空間。

環保署表示，「清淨空氣行動計畫」將「加強整合部會量能、強化中央地方合作、促進全民共同參與」，以短期務實緩解，長期趨嚴管制的方式推動國內空氣污染排放減量，同時，亦針對顯著影響我國空氣品質的長程傳輸污染，推動「兩岸空氣品質保護交流」，達成空氣品質改善目標。

水質

修正與更名為「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環保署105年1月19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其中有多項因應104年水污法修正、水污費徵收而作的改變。

本次修正主要係因應水污染防治法(下稱本法)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為配合污染物揭露及風險評估、資訊公開、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畜牧糞尿厭氧發酵之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等重大措施推行，及強化許可程序實務管理，相關重點如下：

1. 增列指定公告之事業申請水措計畫或排放許可證(文件)時應揭露污染物項目、濃度及排放量資料，其屬放流水標準管制以外之污染物項目資料，但其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應命其18個月內提出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修正重點

2. 全量使用畜牧糞尿厭氧發酵之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者，為簡化許可之申請，免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

停電等特殊情形之操作處理流程應登載於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

3. 賦予許可實務管理之彈性，增列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與如原廢（污）水水質較佳、原廢（污）水水量偏低、暴雨或

4. 增列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變更，須進行工程改善或功能測試者，經核發機關審查通過後，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限重新計算，最長不超過5年。

水質

核定全國首例 - 桃園新街溪及埔心溪總量管制

環保署依水污染防治法第9條，核定桃園市政府所提之新街溪及埔心溪流域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為水污法民國63年公布施行以來全國首例，樹立未來河川污染整治及事業廢水管制的里程碑。

環保署表示，為保護水體與環境，優先改善應特予保護農地的灌溉水源水質，自104年開始協助桃園市、彰化縣及臺中市推動水體重金屬總量管制。環保署與地方，由地方政府依水體現況劃定總量管制區範圍、擬定總量管制方式，修正發布放流水標準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完備總量管制法規規範。上述2項法規已於105年1月6日及1月19日修正發布。

中壢工業區及日月光公司皆屬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在第一級總量管制區內；第二級總量管制區內以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為主，總量管制區未來將有27家業者納入加嚴管制對象。

桃園市總量管制方式標的污染物有銅、鋅、鎳、總鉻、六價鉻及鎘，依據環保署最新規定，在第一級總量管制區，對於製程及廢（污）水中含有該6項重金屬者，不核發新申請的許可文件，也不同意變更增加排放重金屬廢水量及總量；違法經撤銷或廢止許可者，不再核發許可，或施行後5年水體仍不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情節重大者，其許可屆滿後也不再核發；位於一二級管制區之事業有排放廢水到特定水體者，應將廢水處理至低於加嚴後的放流水標準才能排放。

環保署說明，本次核定桃園市政府總量管制方式是依水污法第9條規定，針對新街溪及埔心溪需特予保護之流域，其匯集了兩污水及上游支流黃坵溪流域工業廢水，引灌農地面積達950公頃，長期引灌造成農地重金屬污染問題日益嚴重，土污控制場址總面積已達145公頃，亟需改善農地引灌水源水質。

為避免事業廢水排放重金屬影響灌溉用水，環保署與地方政府密集協商溝通與修法，至今已逐漸開花結果。未來將持續核定臺中市及彰化縣完成總量管制區劃定。

本次核定桃園市政府指定新街溪及埔心溪流域為總量管制區，並分級管理。第一級總量管制區分布在桃園市中壢區及蘆竹區；第二級總量管制區則涵蓋總面積達1萬公頃。依桃園市政府總量管制區劃定範圍分級，

第1支箭 加嚴事業重金屬排放標準

- 參考農委會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加嚴總量管制區內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6項重金屬排放標準

第2支箭 事業廢水排放許可總量管制

- 總量管制區內事業排放重金屬許可排放總量不得增加
- 管制區內事業違法情節重大者廢證不再核發

第3支箭 總量管制區劃設

- 核定地方政府總量管制方式，地方政府劃定總量管制區，及公告實施總量管制計畫

▶ 推動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 - 三箭齊發

水質

四種業別應揭露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與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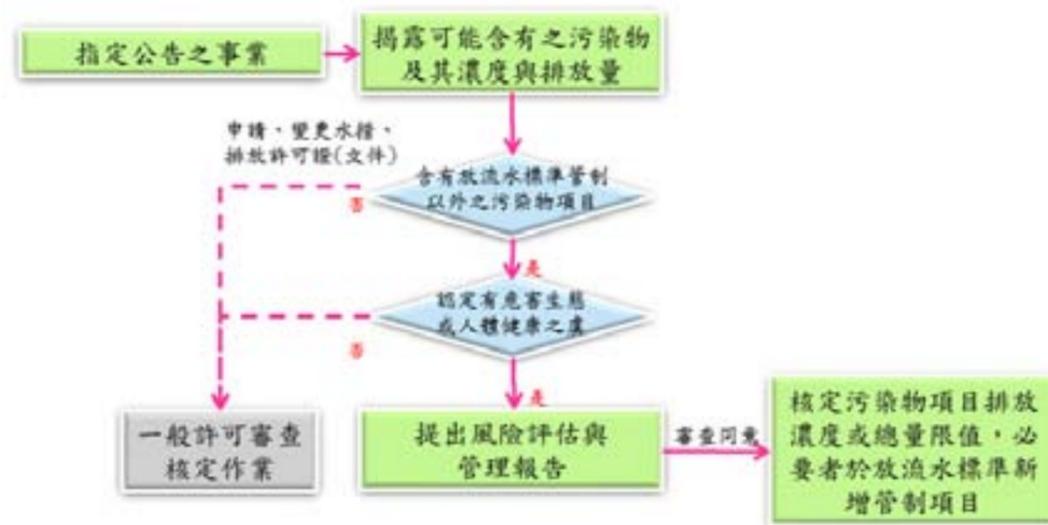
環保署於105年2月4日公告訂定「應揭露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之事業」，明定應揭露廢（污）水中污染物之業別、應揭露之項目以及認定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認定基準。

環保署表示，水污染防治法於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為強化風險預防管理，對於放流水標準管制以外的項目，於第14條之1增訂指定公告之事業應揭露廢（污）水中可能含有的污染物及排放量，第14條之2增訂排放之污染物若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需提出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之規定。

為明確規範應揭露之項目種類，採用國際癌症研究中心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RC) 致癌性第一類物質，及勞動部優先管理的化學品屬致癌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並刪除不適用之項目後，總計129種化學物質。

前述指定公告之事業包括製程運作大量化學原料的石油化學業和化工業，以及製程原料更新速度快的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等4個業別，且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水量（或核准納管水量）每日達10,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另為使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有一致之認定基準，以及事業撰寫風險評估報告、主管機關辦理審查有所依循，同步訂定「水污染防治法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作業規範」。



▶ 「應揭露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之事業」執行流程

氣候變遷

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發布

為確保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減量數據之正確性，推動第三者查驗機構執行溫室氣體確證及查證工作，參酌原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推動事項，並 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16條規定，訂定「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

環保署於105年1月7日發布「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本辦法），全文共23條，

係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16條第2項所訂定，作為管理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之規範。

本辦法內容主要參酌原管理辦法相關規範，明定溫室氣體認證業務委託條件、查驗機構許可證申請與審查程序、查驗機構執行溫室氣體查證與查證工作應遵行事項、中央主管機關稽查作業方式、查驗機構違規處理方式及停止委託認證機構等規定。

環保署說明，本辦法所規範之查驗機構，須為國際認可或其在國內開設之分支機構，且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認證機構核發之認證證書，始得依本辦法申請查驗機構許可證。

至於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則應符合下列資格：

1. 符合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及國際電工委員會(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EC)共同發行之ISO/IEC 17011要求，並為國際認證論壇(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會員。

2. 已簽訂國際溫室氣體多邊相關承認協議；或該協議未成立，但已簽訂國際管理系統及產品驗證多邊相互承認協議，並承諾於該協議成立後二年內完成簽訂。

本辦法於發布日起施行，另依原管理辦法取得委託之1家認證機構及溫室氣體許可證之8家查驗機構，環保署將給予6個月時間申請資格換發，以利溫室氣體查證及查證工作得以接續，確保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減量數據之正確性。

廢棄物

示蹤劑經驗證可輔助廢食用油流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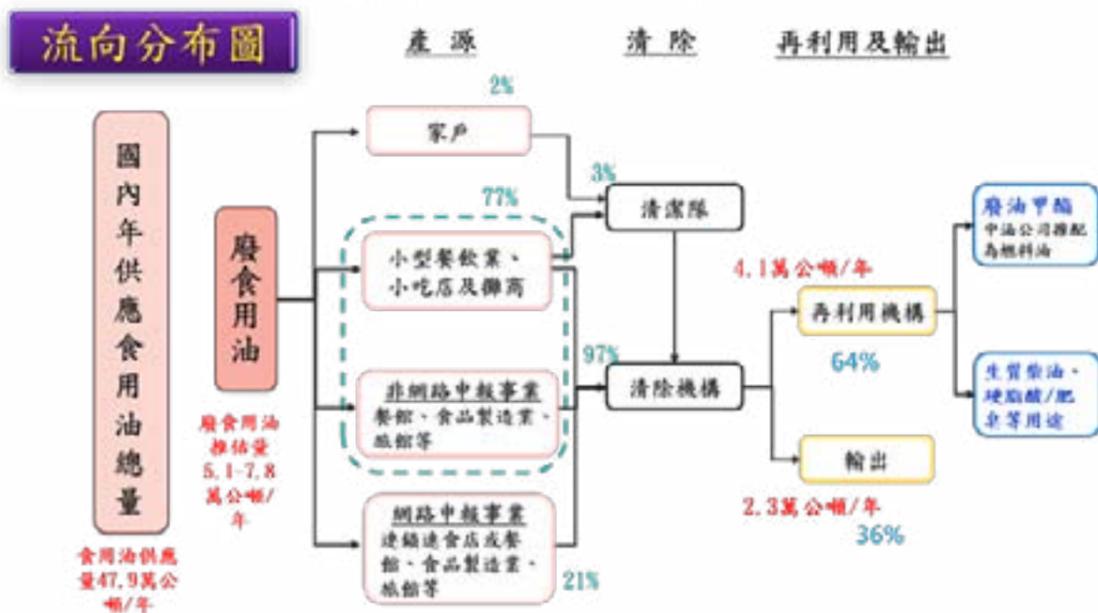
環保署105年1月11日公布，其研發之示蹤劑經過相關之試驗後，證實可以添加在廢食用油中當作追蹤劑，且不會影響其後端再利用產品品質及造成在利用產品製程上的困擾；透過動物實驗確認示蹤劑的毒性風險極低，即便是遭到非法流用於飼養動物，也不會對動物的成長及健康有影響。

環保署說明，要確認示蹤劑是否可有效追蹤流向，必須有實際的作業流程予以驗證，故104年邀請桃園市環保局合作添加示蹤劑於廢食用油的試辦計畫，經由中央及地方的協力合作，已有階段性成果，包括添加階段、稽查採樣時機及檢驗分析，皆可有效掌握廢食用油自產源（餐廳、小吃店）到合法收集管

道的回收個體戶或清除機構，續流向再利用機構，均得以檢出示蹤劑，顯示添加示蹤劑於廢食用油以輔助管理廢食用油的流向，實具可行性。

環保署指出，此次試驗分成兩部分，首先是進行廢食用油添加示蹤劑後對再利用產品品質的影響予以評

廢食用油分流管理



估。即由環保署邀2家再利用機構，提供示蹤劑加入廢食用油中，於工廠內進行模場操作或依其製程批次操作，經該製程產出的產品由環檢所進行示蹤劑檢測，再利用機構同時進行與原製程產品相同且完整的品質檢驗；再將過往未添加示蹤劑的產品檢驗資料進行評估。

分別評估再利用產品中之一般測項，如水分、酸價、碘價、冷濾點、游離甘油、黏度、密度、酯含量、閃火點、流動點或油品磨耗測定等，結果顯示有/無添加示蹤劑所產出之產品測值，並無明顯差異。

此外，為瞭解添加示蹤劑的廢食用油若遭非法流用於飼養動物，是否對動物的成長及健康有影響，於104年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進行科學性的專業評估，藉由保育豬隻分組飼養、對照觀察等，了解廢食用油中添加示蹤劑後對豬隻生長的可能影響，結果顯示無明顯差異。

由於示蹤劑可彈性調整配方，環保署指出，未來如有管理措施的需求，可依其不同地域（區）的廢食用油回收處理管道，配製不同的示蹤劑，來達到溯源追蹤管理。

空氣品質

稽查奏效 逐年淘汰二行程機車

我國機車數量及密度極高，為管制污染排放，環保署已採取逐期加嚴新車排放標準、實施機車定檢、鼓勵民眾檢舉烏賊車、提升車用油品質、加速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及推廣使用低污染車輛等，並由地方加強稽查取締，7年來已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逾77萬輛，以有效減少空氣污染。

104年底我國機車總數約1,370萬輛，其中二行程機車約188萬輛。機車多集中於六都，其中新北市機車數最多，而高雄市的二行程機車佔最高。104年地方執行機車稽查含巡查、攔查、攔檢及車牌辨識等計8,532次約477萬輛車次；機車定檢到檢率約69.5%，其中四行程機車到檢率73.69%，二行程機車到檢率54.48%；淘汰二行程機車約26.5萬輛。

標準而停產；對於使用中的二行程機車，則自97年起提供補助鼓勵其淘汰。目前已有高雄市及臺北市等因地制宜考量實際污染特性，規劃設立空品淨區，於指定期限後限制或禁止二行程機車行駛。

環保署自97年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於104年7月20日發布「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提高補助並要求地方政府配合加碼，以提高誘因鼓勵民眾加速汰換二行程機車。累計至104年底，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已逾77萬輛(104年約補助12萬輛)，輕型機車（主要為二行程機車）登記數已由最高92年約460萬輛降為188萬輛，減少約272萬輛。

二行程機車相較於四行程機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量約為18倍，CO排放量約為2倍，污染嚴重。為減少二行程機車之污染排放，環保署已於93年實施機車第四期排放標準，國內二行程機車因無法符合該排

環保署歷年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統計表

年度	補助數量
97	51,607
98	89,449
99	74,249
100	77,533
101	89,895
102	139,328
103	133,731
104	117,081
總計	772,873

毒化物

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管理辦法條文修正

考量國防軍事及航空用途仍需使用海龍，且航空器使用海龍滅火器藥劑需先審查通過，為簡化航空業者辦理輸入海龍滅火器之作業流程，環保署修正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以落實管制。

為 遵守國際環保公約蒙特婁議定書列管破壞臭氧層化學物質之規定，環保署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之相關規定，於96年5月4日訂定發布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23條。

雖然遵守蒙特婁議定書的國家禁止含有破壞臭氧層化學物質之產品進口，然針對航空或國防軍事用途等，均例外允許其使用。經查國際民航組織對於各國航空

器之滅火器使用海龍藥劑已有規範，對海龍藥劑之裝置地點及停用時程，亦已有明確規定。

但考量國防軍事及航空用途仍有使用海龍滅火器之必要性，且航空器使用海龍藥劑係屬適航規定，均須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方能確保飛行安全。為簡化航空業者辦理輸入海龍滅火器之行政作業，回歸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政。

噪音

環署頒訂指引 提供大型活動噪音管制方式

環保署已訂定大型活動管制噪音指引，要求地方政府、活動辦理單位及出租借場地單位各善盡管理責任，在活動舉辦前及期間落實包括音源本體噪音改善、傳播路徑改變及受體防護等事前預防作法，確保環境安寧。

環 保署指出，大型活動管制噪音指引內容主要包括：

(1) 活動辦理單位應於活動前提出「噪音防制計畫」，承諾活動過程噪音防制措施（如禁止夜間時段使用擴音器、嚴禁擊掌或跳動等產生噪音行為）

(2) 出租借場地單位應於活動前，審核辦理單位噪音防制計畫，確實加強場地減音措施（如加裝吸音棉等）

(3) 地方政府應於活動前邀集相關活動場地出租借單位召開會議，協調將該指引納入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或承租契約規範，在活動中善盡查核是否確實執行並隨時掌握噪音狀況。

環保署已於104年12月29日函頒各地方政府要求活動辦理單位、出租借場地單位或地方政府，應遵照指引內容善盡管理規劃責任。經查超過噪音管制標準者，依噪音管制法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目前各縣市政府多已要求出租借場地單位及活動辦理單位遵照該指引辦理，同時也有部分縣市將該指引納入其大型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中規範。

環保署表示，該指引主要採取事前預防手段，並能減少環保單位稽查負荷，可達事半功倍的效果，並呼籲活動辦理單位及出租借場地單位在活動舉辦前即應完成相關噪音防制措施，以有效降低噪音擾民。

簡訊

預告修正「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

為維護我國港口航行的安全，港區及航道之浚泥進行海洋棄置仍有實務需求。為落實污染者付費精神，環

保署參考國際作法，於105年1月21日預告修正「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明定執行海洋棄置者之付費義務。

環保署指出，本次「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之修正，係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並考量我國現行海洋棄置許可之執行現況據以研修。修正重點包括明定徵收費率及海洋棄置物體積之專用名詞、費額計算方式、各類海洋棄置物費率、費額繳納及主管機關查核相關規定，開徵日期自105年7月1日起施行。

環保署表示，就實務管理執行面而言，因每批海洋棄置物內容成分及含量均有差異，之前規定之費額計算方式較為繁複易有爭議，於是參採其他國家多以重量或體積來計算費額之方式來修正，同時簡化海洋棄置費繳納及徵收之行政程序。此外，徵收之海洋棄置費，將全數納入中央主管機關特種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海洋污染防治、海洋污染監測、海洋污染處理及其他海洋環境保護及其研究訓練之有關事項使用。

應變整備標準化 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取得 ISO 認證

環保署為增進毒災事故預防管理與應變整備標準化，其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已於104年陸續取得 ISO 標準化認證，使防救災工作與國際標準接軌，導入標準化使系統化管理更完備，讓應變管制與儀器保養維護更確實，提昇防災品質與作業安全。

環保署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分為北、中、南3個轄區，目前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委由中原大學團隊執行、中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委由雲林科技大學團隊執行、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委由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團隊執行，三區團隊皆於104年取得 ISO9001: 2008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證書。

環保署表示，基於國內地狹人稠、化學工廠林立，以及中小型企業規模為主的運作模式，為防制與有效降低毒化災事件發生並確保國民健康的多面向目標，需要持續強化減災預防與應變的技術能量與體系效能，藉由 ISO 標準化認證，除了有效達成災害減災成效外，並可提升毒化災各類應變人員專業知識、能力與交流。如此在標準化作業的整體運作下，防救災流程技術標準化，可確保其品質及作業安全。

臺灣福斯將於3月分批召回汽車改正

環保署1月14日邀集專家學者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審核修正通過奧迪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福斯）所提召回改正計畫，預計自105年3月開始，分階段召回18,798輛受影響車輛。會議結論要求：臺灣福斯應於105年10月前完成2.0引擎車輛召回改正，106年6月前完成1.6引擎車輛召回改正。

臺灣福斯規劃分階段進行車輛召回改正，針對2.0之Audi、Volkswagen passenger cars and commercial vehicles (VWPC, VWCV) 及 Skoda 車款計1萬454輛，進行軟體更新，改正期程105年3月至10月底；1.6之VWPC、Skoda 及 VWCV 車款計8,343輛，進行軟體更新及加裝氣流轉換裝置，改正期程105年10月至106年6月底；1.2之VWPC (1輛) 進行軟體更新，改正期程105年6月。預計每輛車改正耗時約30分鐘（更新軟體）至1小時（更新軟體及加裝氣流轉換裝置）。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魏國彥

總編輯：陳世偉

執行編輯：張宣武、楊毓齡、張韶雯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105年2月

發行頻率：每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永續發展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